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致:库车市教育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库车市教育局的“看海赏沙” 研学活动的采购活动,项目有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看海赏沙” 研学活动,属于: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甬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55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.3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各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新疆甬库文化旅游有限公司(全称)(盖章)

日期:2025年7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